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(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州市中心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,属于塑料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绿洲包装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479万元,资产总额为27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▲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1年6月1日



说明:

- 1) 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。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。
- 2) 代理商投标,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,提供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